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0號

原告 煒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樺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

複代理人 雅蓓恩·伊勇律師

被告 松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南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